

#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纺院制〔2010〕8号

## 关于印发《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调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调研）管理暂行办法》已经4月28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主题词：人事管理 制度 通知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0年5月13日印发

##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调研)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应新时期高职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的要求，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提高“双师素质”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参加对象

在职的专任教师(尤其是没有企业一线专业实践经验的专任专业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以及学院批准的相关人员。

#### 二、实践形式

教师参加专业实践的形式应结合专业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一) 到各系校外实训基地参与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 (二) 到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生产服务一线挂职或顶岗实习；
- (三) 到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一线从事课题研究；
- (四) 到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社会提供业务咨询、业务培训等技术服务；
- (五) 带领并指导学生到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一线从事顶岗实习教学实践活动。

#### 三、教师职业素质要求

- (一) 所有专业教师每五年至少到相关企业累计实践锻炼半年以上；
- (二)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每五年累计有三个月以上的时间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调研)，并写出心得体会或调研文章。

#### 四、社会实践锻炼(调研)的任务

- (一) 以提高自身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为主要任务，同时根据系(部)教学需要，完成系(部)安排的任务，如专业调研、技术开发、课程开发与建设、编写教材、开拓实训基地等工作；
- (二) 了解自己所从事专业目前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的现状和

发展趋势，特别是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和发展，以利于教学更贴近实际生产的要求；

（三）向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学习，提高应用新技术和科研开发的能力；

（四）加强学校与企业的经常性沟通与联系，为“产学研”结合建立纽带；

（五）为合作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共同开展研究活动和申报有关项目。

#### 五、社会实践锻炼（调研）的管理

（一）系（部）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调研）计划，提出实践锻炼具体工作任务和要求，如：个人工作计划、总结、个人日志等。

（二）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工作由各系（部）负责统筹安排与实施，每学年都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实践锻炼一般以半年为时间段，社会调研主要安排在寒暑假进行。

（三）有关职能部门要不定期地了解和考察教师实践锻炼的情况，系（部）要定期了解教师实践锻炼的进展情况。

（四）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应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学院、企业的声誉和利益。

（五）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的考勤由企业负责，但请假需得到企业和学院的批准；系（部）每月要向企业了解考勤情况并不定期检查在岗情况报组织人事处，其考勤结果和完成任务情况将作为发放实践锻炼包干补贴的依据，相关补贴标准由系部根据情况决定。专业教师下厂指导实习按粤纺院教字[2003]49号“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酬”。

（六）教师在企业实践锻炼期间主要由企业负责考核，实践锻炼结束后，由系（部）负责全面考核，着重检查各项预期指标的完成情况；教师要填写《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考核表》（见附表

二)。

## 六、 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审批程序

(一) 各系(部)根据教师参加实践锻炼计划和教学安排,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又能兼顾提高教师实践技能的前提下,提出方案,安排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调研)。

(二) 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调研)的教师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申请表》(见附表一),报系部审批。

(三) 组织人事处对各系(部)上报的参加实践锻炼人员进行汇总、备案。

(四) 系(部)、教师本人、企业三方签署相关协议书(见附表三)。

## 七、 其它问题

(一) 2007年及以后进编的教师,从文件下发之日起,五年内专任教师实践锻炼如果没有达到申报职称所要求的规定时间和技能操作要求,学院不予送审该教师职称申报材料。

(二) 下厂实践的教师原则上不安排上课,因教学需要,如确需安排上课的,每周课时不得超过4节。

(三) 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教师在实践锻炼结束后,应将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鉴定表》(见附表四)、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的总结报告等材料及时交到所在系部,并由系(部)汇总后交到组织人事处。其它材料均作为教师的业务档案由系(部)统一保管。

附表:

- 一、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申请表
- 二、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考核表
- 三、《协议书》参考样本

表一：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申请表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系部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                  | 归属教研室              |  |
| 联系电话   |                      |    |                  | Email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br>_____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实践<br>锻炼企业<br>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  |
|  | 业务范围                 |    | 法人代表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联系地址(邮编)             |    |                  |                    |  |
|  | 传真                   |    | Email            |                    |  |
| 实践锻炼结束预期考核指标<br>(包括专业实践技能、获得何<br>种等级证书、公开发表论文、<br>参加企业项目等) |                      |    |                  |                    |  |
| 教<br>研<br>室<br>意<br>见                                      | 教研室主任：<br>_____年 月 日 |    | 系<br>部<br>意<br>见 | 系主任：<br>_____年 月 日 |  |
| 组织人事处<br>审批(备案)  | 负责人：<br>_____年 月 日   |    |                  |                    |  |

注：随本表附教师实践锻炼详细计划。

表二:

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考核表

|          |  |    |  |
|----------|--|----|--|
| 姓名       |  | 系部 |  |
| 时间       |  | 形式 |  |
| 地点       |  |    |  |
| 总结报告     | 另附页<br>(总结报告不少于 2000 字, 内容包括: 1、思想及工作态度情况; 2、实践工作内容及表现情况; 3、预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4、心得体会及努力方向) |    |  |
| 企业考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br>年 月 日  |    |  |
| 教研室考核意见  | 教研室主任:<br>年 月 日  |    |  |
| 系部考核意见   | 系主任:<br>盖章(系部)<br>年 月 日  |    |  |
| 人事部门考核意见 | 人事部门:<br>年 月 日   |    |  |
| 备注       | 附以下材料:<br>①教师在企业参加考核的证明材料②实践工作总结报告③实践锻炼协议书④按实践锻炼计划所要完成的任务证明材料。                       |    |  |

表三：

### 专业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协议书

甲方：广东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实践教师）：

丙方（实践单位）：

为推进校企合作，适应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实施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提高教职工的职业素质能力，改善教职工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等，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就我院（甲方）\_\_\_\_\_（乙方）赴\_\_\_\_\_（丙方）进行社会实践锻炼有关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

三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协议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 二、工作内容

（一）经三方协议，丙方为乙方安排实践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分别为：

1、\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安排乙方于\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种或岗位）的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或职责有（根据文件的实践形式填写）  
：  
\_\_\_\_\_

。2、\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安排乙方于\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种或岗位）的工作。主要工作任务或职责有（根据文件的实践形式填写）  
：  
\_\_\_\_\_

。（三）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按变更本协议办理，三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或通知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四）如丙方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 三、工作时间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小时，每周工作\_\_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为周期，总工时\_\_\_\_\_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四、工作报酬

(一) 乙方于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按下列第\_\_\_\_\_种形式执行。

1、工作报酬 元/月( 元/日)。

2、其他形式: \_\_\_\_\_。

(一) 乙方于丙方参加实践锻炼期间，若按要求完成了培训任务，考核合格后，由学院(甲方)发包吃补贴(含交通费、住宿费等)。

(二) 丙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作报酬，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 丙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丙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 丙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 乙方有权拒绝丙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丙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六、福利待遇

(一) 乙方在丙方实践期间，甲方应依法提供正常的福利待遇。

(三)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公费医疗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险。

#### 七、劳动纪律

(一) 丙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 丙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三) 如乙方掌握丙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丙方保守商业秘密，并作如下约定：  
\_\_\_\_\_。

#### 八、本协议的变更

(一)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并办理变更本协议的手续。

#### 九、本协议的解除

(一) 经甲、乙、丙三方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二)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 1、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丙方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丙方歇业、停业、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6、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7、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协议达成新的协议；
- 8、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

甲方按照第4、5、6、7、8项规定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三）乙方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丙方。

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 1、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
- 3、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丙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四）解除本协议后，甲乙双方在七日内办理解除此协议的有关手续。

#### 十、本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本协议即行终止。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协议的书面意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协议期内，如本协议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 2、

（三）三方约定：

- 1、甲方委托丙方做好乙方的工作考勤和考核工作，并于每月25日之前将反馈表交付给甲方，用于甲方支付乙方的工作补贴的必要依据；
- 2、根据三方的协商达到的要求，丙方每安排乙方从事一个新的工种或岗位之前，应对乙方进行培训和考核，丙方应将考核的结果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对丙方给乙方付给的工作报酬进行核定；
- 3、乙方必须在实践的中期、末期向甲、丙双方递交工作报告，对实践技能的提高进行总结；
- 4、当乙方结束整个实践锻炼后，丙方要安排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并做出最后鉴定，以期达到三方共同协商的实践锻炼标准。

甲方（学院）：

乙方（实践教师）：

丙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